

5.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相关方案编制项目、1407212026CCS00017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性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相关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